

# 郑州市公安局文件

郑公通〔2016〕133号

---

## 郑州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局、上街分局，局直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公安局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攻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6年7月7日

# 郑州市公安局

## 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攻坚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河南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03 号）和省政府、省公安厅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精神，主动作为，确保已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不再上路行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黄标车、老旧车是指污染排放量大、浓度高、排放的稳定性差的车辆。具体来讲，黄标车是高污染排放车辆的简称，是指未达到国一排放标准的汽油车，或未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老旧车是指使用时间较长，污染控制水平较差，未达到国四排放标准的车辆，包括微、小、中、大型载客汽车；微、轻、中、重型载货汽车；中、重型半挂牵引车；中、重型专项作业车；低速货车和三轮汽车等。根据省市要求：

（一）2016 年 9 月底前，全面清缴非法上路行驶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上半年上报省政府已淘汰、尚未上交拆解的黄标车及老旧车，共计 111780 辆。打好“攻坚战”，查处缴获和拆解一批已淘汰未回收的黄标车，确保已淘汰车辆不再上路行驶。

（二）2016 年 10 月底前，确保完成 2016 年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黄标车 34411 辆、老旧车 6730 辆）。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市局成立以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张书军为组长，交警支队支队长窦立勇为副组长，督察支队、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支队，分管巡防工作的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公安局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警支队，交警支队支队长窦立勇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督导检查、情况汇总、排名通报等工作。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区分局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加强上下沟通和联系，确保攻坚行动工作圆满完成。

## 三、工作措施

### （一）全面排查已淘汰车辆，严查非法上路行驶。

1、对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已上报淘汰、未实际上交的黄标车，交警支队车管所通过郑州市黄标车管理系统（网址：<http://125.46.83.214/hbcg1/>）将各县（市、区）的淘汰任务、完成数量及明细下发各辖区，市区各交警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大队要协同辖区政府对上述逐车认真梳理排查，做到落地见车、落地见人，切实提高黄标车淘汰质量，不留后遗症。要对嫌疑车辆核查档案，并通过缉查布控系统筛查是否有通行信息，对淘汰后仍然发生道路通行记录以及没有真正注销或灭失的嫌疑车辆，由交警支队车管所登记造册或录入缉查布控，做到淘汰车辆信息数据不留死帐，所有未实际报废车辆录入缉查布控系统

进行查缉，确保真正落实注销。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车管所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2、市区各交警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大队对下达的淘汰任务的车辆，要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导出联系方式，落实专人专访，逐车分解落实责任，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况，要坚持见人、见车，确保走访见面率达100%，动员率100%，下发书面通知书（附件1），告知车主该车已在法律意义上报废，已丧失合法上路行驶权，车辆信息已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缉查布控系统，上路行驶将被查缉并受到法律法规的制裁，告知车主要限时限刻将车辆送到指定报废车辆回收企业办理强制报废业务，车主应在通知书三联单上予以签字确认，拒签的要备注情节。同时将通知数的送达信息和送达人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录入黄标车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3、对于无法通知到车主或通知到车主但拒不配合工作的，市区各交警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大队要安排专人按照车辆所属辖区每周汇总后将车辆信息报送至辖区分局、派出所。辖区分局、派出所要利用公安机关“一格（村）一警”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网格民警“底子清、情况明”的工作优势，协同街道、村委将通知书代为确认送达车主，同时走访车主邻居，告知通知书内容，并要求车主邻居在通知书上签字确认；对于车主表示愿意拆解车辆，但当前无法找寻车辆的，由车主填写车辆无法找寻承诺证明书面保证愿意配合查缉并收缴强制报废车辆，杜绝车辆违法上路行驶（附件2）。通知书和车辆无法寻找证明由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区分局审核后统一建档留存。同时将“一格（村）一警”代为送达通知数通过互联网信息平台录入黄标车管理系统。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市内各分局、各县（市）区分局

责任领导：市内各分局局长、各县（市）区分局局长

4、要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市内高速大队要组织警力在执法服务站点、高速公路上下站口，市区各交警大队、各县（市）局、上街区交警大队要在城市快速路上下站口、乡镇主要路口、城乡结合部主要路口、农村集市主要路口，严查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违法上路行驶。各交警大队要对辖区黄标车的行驶轨迹、行驶时段等规律进行分析研判，有针对地进行查处。要充分利用已建

成的查缉布控系统高效工作，对查缉布控系统周边道路要提前安排足够警力定点守候，一旦发出预警信息，及时调度，迅速拦截，提高查处的效率。市局每周组织一次集中统一行动。每月 5、15、25 日为全省集中统一行动日。集中行动期间，各交警大队要积极邀请媒体随警作战，扩大整治影响。行动战果日报表（附件 3）于次日 9 时前上报。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5、对查获的已上报淘汰车辆，执勤民警要全程使用执法记录仪永久记录执法过程，要逐车核对车辆识别号码、发动机号，查明情况，分类处理。一是对确属已淘汰且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开具车辆收缴法律文书，并由民警拍照取证，建立台账后押送至指定拆解点，在民警监督下由拆解点工作人员当场用电钻在汽车的发动机气缸、轮胎和传动轴上打孔，民警拍照取证，建立台账，确保车辆真正拆解报废。二是对属于已淘汰车辆，但当前车辆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围绕车辆和驾驶人严厉顶格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并按驾驶已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查扣车辆，移交当地政府黄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滞留黄标车

法律文书见附件4), 落实财政补贴, 在做通车主工作后拆解车辆, 此类车辆因已淘汰丧失上路行驶权, 在经车主书面同意拆解之前, 原则上不得放行, 避免再次上路违法行驶。三是对于曾经属于已淘汰车辆, 后因种种原因被恢复且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 或属于已淘汰车辆的号牌被重新使用的新入户车辆, 当前车辆状态正常的要做好解释工作, 登记在案后撤销缉查布控系统布控, 当前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或违法未处理的, 要依法处罚, 同时责令驾驶人书面保证限期检验车辆、处理违法。

牵头单位: 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 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 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6、严格车辆注销业务。交警支队车管所严格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等规定办法的要求, 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 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和法定灭失情形的机动车, 所有人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业务,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包括: 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 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 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法定情形证明因自

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无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找车主并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车管所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

## （二）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禁行，严格路检路查。

交警支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大队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全市区域内通行的公告》（郑政通〔2015〕33号）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全市区域内、24小时禁止黄标车通行，并配套完善市属两条高速公路及各交警大队管辖范围内国省道、县道、乡道的交通标志和标线。交警支队要组织科研所、勤务科等相关科室认真分析研判“黄标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运行规律，科学调整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加大重点路段、时段的巡逻频次，严厉查处“黄标车”、无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和未检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



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路面查处力度。同时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依托视频监控对违法行驶的“黄标车”等进行抓拍、取证，发现一辆录入处罚一辆，压减“黄标车”活动空间，引导群众主动淘汰。对缉查布控系统多次预警，不予拦截查处的，交警支队将定期对缉查布控系统进行数据分析，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 （三）不断加强老旧车污染治理工作

1、加强检验管理。交警支队检测中心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严格管理监督责任，从源头上认真落实机动车安全检验和尾气排放检验制度。同时要召集正在运营的市内 24 家、郊县 15 家机动车检测站点负责人再次强调工作责任，明确追责制度，凡违规发放环保检验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检测站点，坚决依法予以取缔。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检测中心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检测中心主任

2、开展冒黑烟车辆集中整治。全面开展冒黑烟车辆查处与

治理工作，各交警大队要与环保部门配合，加强冒黑烟车辆筛查排查，重点筛查大型柴油运输车辆和公交车。路面执勤民警凡发现冒黑烟车辆，现场对车辆信息进行核查，对属于违法拼装车辆以及达到强制注销条件的车辆现场予以扣押，并强制报废拆解；对其他冒黑烟车辆暂扣行驶证，责令车主限期对尾气进行治理，同时抄告环保部门（冒黑烟车辆抄告单见附件5），由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后方可发还行车证，恢复行驶资格，无法治理达标的依法予以报废。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各县（市）区分局交警执勤大队大队长

（四）各单位要成立专门应急小组处置黄标车查扣过程遇到的突发事件。确保民警在正常执法过程中，遇到对查扣黄标车拒不配合工作暴力抗法、暴力阻碍公务，专门应急小组能够快速到达现场增援，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刑侦部门要及时介入处理打击，坚决维护民警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依法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疑难案件，法制支队要及时提供相关的法律支持，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市内各分局、各县（市）

## 区分局、法制支队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各执勤大队大队长、市内各分局局长、各县（市）区分局局长、法制支队支队长

**(五)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严管态势。**

1、交警支队代表市公安局统领黄标车淘汰工作的总体宣传工作，每月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博、互联网+、微信公众平台、商都门户网站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给空气质量带来的严重影响、已淘汰黄标车上路行驶的危害、政府坚决淘汰黄标车的力度、业务办理流程、政府补贴等有关政策规定，鼓励引导车主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交售老旧车辆，推动社会各界全面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争取社会特别是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同时鼓励广大群众通过电话、网络、微博微信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有奖举报（一经查实的一次奖励200元），提供相关信息和线索，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淘汰黄标车的自觉性。同时每月底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大型的集中拆解销毁宣传活动，集中展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形成集中整治行动的强大声势和舆论氛围。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交警支队宣传科

责任领导：交警支队宣传科科长

2、各县（市）区分局要每月开展一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专项整治宣传活动，宣讲淘汰黄标车的重要意义和治理淘汰措

施，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通过多种媒体不间断地公布曝光逾期未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的车主名单，跟踪宣传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通过正面引导和查扣处理宣传促进淘汰进程。

牵头单位：交警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分局

责任领导：各县（市）区分局局长

#### 四、工作要求

1、要强化部门协作。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各级部门要主动作为，强力推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辖区政府、环保、财政、国资委、发改、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等部门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建立组织有序、沟通顺畅、行动迅速的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日常运行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2、实行一岗双责，责任连带制度。交警支队副支队长要分片包干，每一名副支队长作为分管领导都要分包一个市区大队和一个县（市）大队，进行具体业务指导，督促落实责任。对工作落实不力、战果不高、排名连续落后的单位，除通报责任单位外，分管副支队长一并连带责任追究。

3、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查处黄标车工作要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对查处过程要按要求录像，对查扣黄标车要拍照存档，将扣押的黄标车送到拆解点后在汽车的发动机气缸、轮胎和传动轴上打孔后的车辆，民警要拍照取证。整个过程一定要规范文明

执法，绝不能出现民警因工作方法不当、不规范而引起矛盾和冲突，造成负面舆情，影响公安形象。

5、要加强考评推进。市公安局将对各辖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要“一周一挂网、十天一小结、一月一讲评”，对排名落后的，第一次在全局通报批评；连续两次落后的要约谈部门主要领导，对分管领导责令工作整改；连续三次落后的，单位“一把手”要向市局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分管领导要暂缓其他工作，专司本项工作治理，交警大队长要停止执行公务。对三个月总排名倒数第一影响全市在全省工作进度的要追究单位一把手责任。

4、要强化督导检查。要发挥市局、交警支队、县（市）区分局三级督导的监督作用。市局督察支队要将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明查暗访，对督导出的问题进行全局通报，并纳入全局绩效考评。交警支队要通过缉查布控系统和卡口系统分析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发生的运行轨迹，通报黄标车失控漏管的单位。县（市）区分局自身也要加大对下属各交警大队勤务的督导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工作中的漏洞和薄弱环节，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5、要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明确并上报具体主管领导及联系人名单，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要按时上报各项报表及工作情况，工作中遇到问题，要及时报告。行动战果日报表（附件3）于次日10时前上报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联系人：张亮 联系电话：69620085 电子信箱：  
[hbcttbgs@163.com](mailto:hbcttbgs@163.com)。

- 附件: 1. 郑州市公安局处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事项通知  
书  
2. 黄标车和老旧车无法找寻承诺证明  
3. 全省打击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违法上路歼灭战战果统计表  
4. 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滞留黄标车凭证  
5. 冒黑烟车辆抄告单

---

郑州市公安局警令部

2016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1 :

## 郑州市公安局 处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事项通知书

告知单位\_\_\_\_\_告知人\_\_\_\_\_

被告知人\_\_\_\_\_

被告知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被告知人身份证号: \_\_\_\_\_

被告知人住址: \_\_\_\_\_

车号: \_\_\_\_\_ 车型: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车辆所有人: \_\_\_\_\_ 车辆所有人地址: \_\_\_\_\_

告知内容: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110 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全市区域内通行的通告》、《郑州市公安局关于限期淘汰黄标车的通告》，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当事人名下车号\_\_\_\_\_的黄标车，已经被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依照《机动车强制报废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公告其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请当事人立即与辖区办事处联系将车辆拖移至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进行拆解报废。该车辆已经纳入车辆查缉布控系统，如继续驾驶该车辆上路行驶，交通管理部门将按照驾驶报废车辆上路，对车辆予以强制收缴，对车辆驾驶人处以 2000 元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问：对以上告知内容你听清楚了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本凭证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告知单位留存，一份上报存档

附件2

## 机动车无法找寻承诺证明

机动车信息	号牌种类		车牌号码	
	机动车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电 话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号		发动机号	
无法找寻原因			<p>机动车所有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违反机动车注销相关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机动车所有人承担。</p>	
			<p>本人保证名下黄标车和老旧车不再上路行驶。</p> <p>机动车所有人签(章)字：</p>	
交警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交警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 全省打击已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违法上路歼灭战战果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战果统计起止时间：

至

序号	车辆号牌	号牌种类	车辆类别 (黄标车或 老旧车)	车辆淘汰 形式(注 销、强制 注销、公 告牌证作 废)	车辆淘 汰时间	淘汰业务 承办单位	淘汰业 务经办 人	车籍地所 属辖区大 队	查获来源(缉 查布控 系统预 警、人 工比 对)	查获单位	查获地点	查获处置 (是否在 发动机、 轮胎、传 动轴上钻 孔并拍照 存档)	查获处置 经办人

上报要求：该表自7月1日至9月30日，每日上午10前上报上日工作情况；每周一上午12时前上报上周工作情况；7、8、9月的5日、15日、25日全省统一行动工作情况和全市集中行动日情况于次日上午12时前，按此表格式上报集中行动当天工作情况。

附件 4

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滞留黄标车凭证

编号: \_\_\_\_\_

当事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机动车驾驶证/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

发证机关: \_\_\_\_\_省(区、市) \_\_\_\_\_市 准驾车型 \_\_\_\_\_

车辆牌号: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当事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时 \_\_\_\_\_分在 \_\_\_\_\_

实施 \_\_\_\_\_

\_\_\_\_\_行为, 根据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5〕 110 号)

《郑州市黄标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市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2015〕 6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无有效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汽车在郑州市全市区域内通行的通告》

《郑州市公安局关于限期淘汰黄标车的通告》

采取:  滞留机动车  \_\_\_\_\_

请持本凭证和车辆相关手续, 在 \_\_\_\_\_日内到 \_\_\_\_\_接受处理。

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县(市、区)黄标车淘汰办  
年 月 日

当事人对本凭证记载内容有无异议: \_\_\_\_\_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_\_\_\_\_

本凭证同时作为现场笔录

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附卷

附件 5:

## 冒黑烟车辆抄告单

姓 名: \_\_\_\_\_

驾驶证号码: \_\_\_\_\_

发证机关及印章编号: \_\_\_\_\_

车辆牌号: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地点: \_\_\_\_\_

因车辆冒黑烟, 予以抄告。

驾驶员: (签字)

执勤交警: (签字)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抄告记录单一式二联。

第一联: 查处单位留存

第二联: 交环保局尾气治理支队